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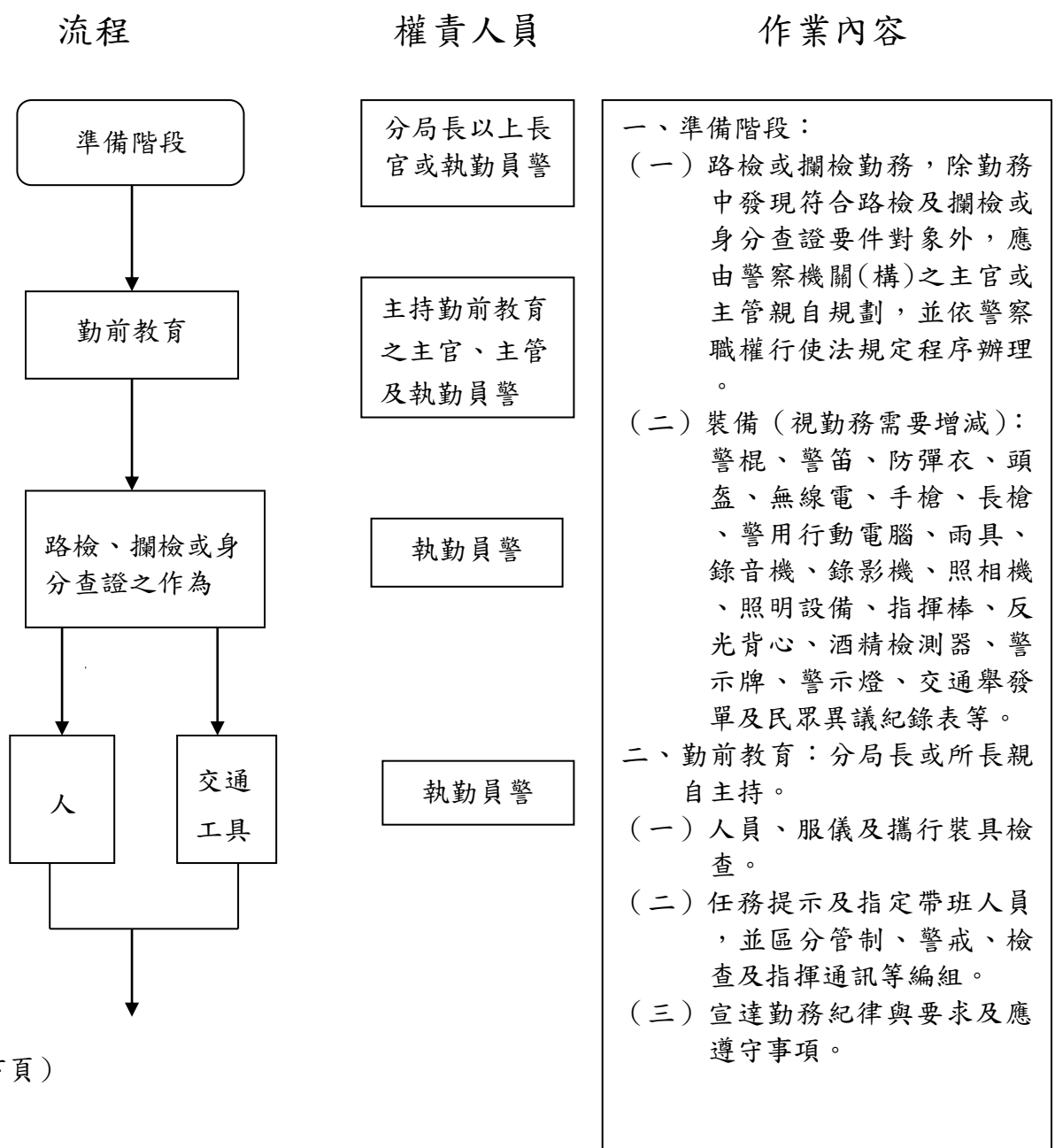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六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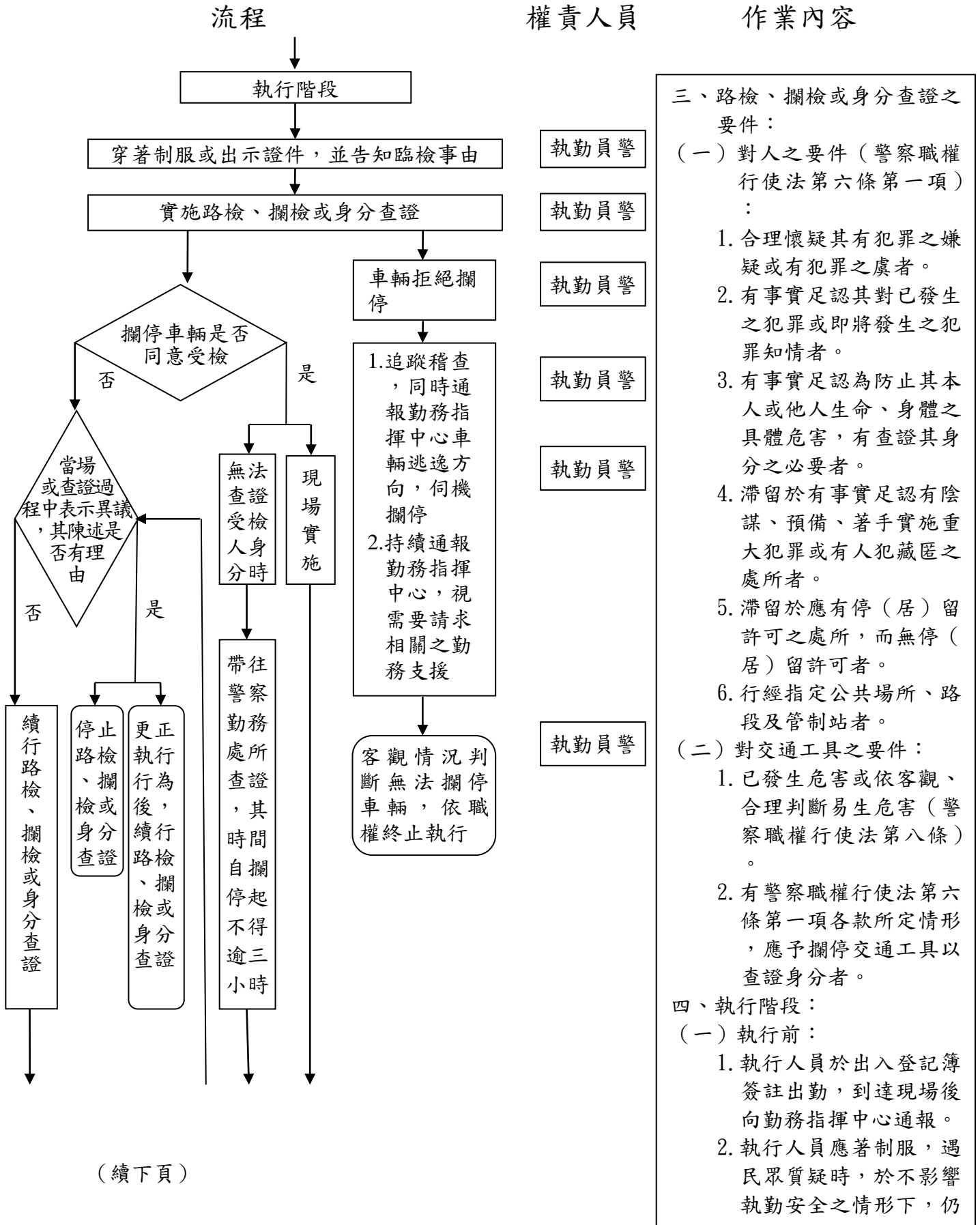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二)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五)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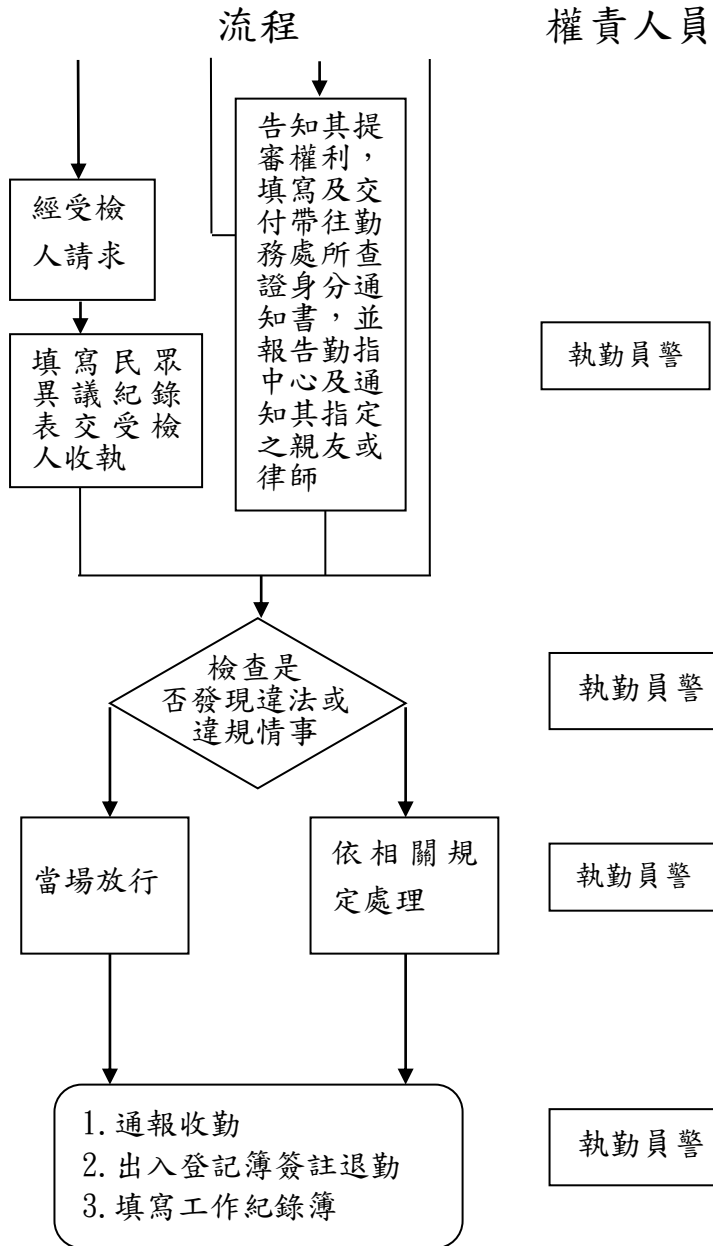
(第二頁, 共六頁)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六頁)



作業內容

應出示證件；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 執行中：

1.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同意：

- (1) 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2)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證，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 (3)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 (4)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5)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1) 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續下頁)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2) 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3) 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4) 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3. 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4.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5. 執行結果：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2)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一) 現場之處置：

1. 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2.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六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四)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 (一)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警署行字第○九六○○九五五七號函頒提升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
- (二) 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三) 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1. 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2. 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三○○七四○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三點規定：
 - (1) 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 機車巡邏：
 - a.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b. 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 (四)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本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一○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 (五)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六)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將被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

(續)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六頁)

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